





论政治经济学

[法] 卢梭 著

王运成 译



商务印书馆

309(52)
2140

論 政 治 經 濟 學

[法] 卢 梭 著

王 运 成 譯

商 务 印 书 館

1962年·北京

Jean Jacques Rousseau

DE L'ECONOMIE POLITIQUE

根据柯尔 (G. D. H. Cole) 的英译本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Discourses) 转译

論 政 治 經 济 学

[法] 卢梭著 王运成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门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登记证字第107号)

新 华 书 店 經 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统一书号: 4017·56

1962年11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¹ / ₃₂
1962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字数 30千字
印张 1 ² / ₁₆	印数 1—3,000册
定价 (8) 6.22元	

譯者前言

卢梭(1712—1778)是十八世紀法国启蒙运动的杰出思想家，“第三等級”中民主主义的平民阶层的代表。这本《論政治經濟学》是他在1755年为《法兰西百科全书》写的一个条目。那个时候，资产阶级經濟学和政治哲学还没有严格划分，卢梭在这本小册子里所表述的經濟思想，实际上只是他的政治学說的一部分。全书分为政府的性质、政府的目的和政府的职能等三部分。他的經濟观点主要表述在第三部分。

卢梭活动的时代，即十八世紀中叶，法国处在封建制度濒于破灭、资产阶级革命即将来临的时代。以资产阶级为代表的“第三等級”和封建貴族的矛盾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此外，也还存在一般的貧富对立的矛盾。卢梭作为平民阶层的代表，他所写的一些政治論著，矛头首先是针对着封建制度的，同时也表述了他对貧富对立的看法(特别是关于财产分配上的不平等的看法)。他认为在原始社会的“自然状态”下，人們过着平等、自由的生活，随着生产力的提高、文明的发展和道德的敗坏而产生了私有制，由此社会出现了不平等。尽管卢梭看出私有制是不平等的根源，但是他并不一般地反对私有制，依卢梭看来，小私有制乃是社会的基础。他在《論政治經濟学》里說：“财产是文明社会真正的基础，公民事业真正的保証。”又說：“财产权的确是所有公民权中最神圣的权利，它在某些方面，甚至比自由还更重要。”(本书第25頁)因此，他提出平

分私有财产的理論作为解决貧富不均的方案。卢梭从小资产阶级的平等观出发,认为生产力的发展确立并加深了社会不平等,因而反对大生产,“反对經濟进步”,幻想建立一个一方面保存私有制,一方面又“不准有过于豪富的人,也不許有赤貧的人”的社会。他所設想的这个“合理社会”,是十足的“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

平均分配财产,保持小私有制,这种理論是空想的、违反社会发展规律的,但在当时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这种主张具有革命的、进步的作用。他的方案不可能导致他的主观目的的实现,但却为“市民社会”开辟道路,所以馬克思說:卢梭的“幻想”是“市民社会”的展望。(參看《政治經濟学批判》,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47 頁)

卢梭的經濟綱領是上述理論的具体化。他反对經濟自由,主张国家干預工商业的活动,建議国家专心致力农业,因为前者是大私有制,后者是他一心要維護的小私有制。他还要求实行稅制改革,課大私有者以财产累进稅,主张按照土地财产的比例征稅,对一些奢侈品征收重稅,建議制定取締奢华、限制继承权的法律。他希望划出“公有地”,因为公有地上的收入較之货币賦稅能更好地支应国家的需要。卢梭所提出的这些措施,实际上只能对大私有制起某些限制作用,而不可能从根本上防止财富分配的不平等。卢梭这些思想的积极意义,必須联系当时的历史条件来评价,他是所有启蒙思想家中最急进的代表,他的思想不仅直接影响了当时法国反封建的斗争,成为雅各宾党人的思想旗帜,而且整整影响了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这一历史过程。几乎后来每一个国家在反封建斗争中,都从卢梭思想中吸取到力量。

卢梭在历史观方面是一个唯心主义者，但他也提出了一些創新之见。最可贵的是他多少看出了社会生活是以經濟因素、生产力的发展为基础的。此外他提出的一系列的民主主义思想，包括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各方面，在今天都还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今年是卢梭诞生二百五十周年。为了紀念这位世界文化名人，为了深入研究他的思想，特地把他的这本小册子翻譯出版，謹供讀者參考。

王运成

统一书号: 4017·5
定 价: 0.22 元

經濟学(Economy)这个名詞起源于希腊文 οἶκος(家)和 νόμος(法)两个詞，本来的意思是賢明合法地管理家政，为全家謀幸福。后来这个詞义扩大到大家庭——国家——的治理上。为了区分这一名詞的两种意义，就把前者叫做特殊經濟学或家庭經濟学，把后者称为一般經濟学或政治經濟学。本文只討論后者。

許多作家說国家和家庭两者大有相似之处，即使这話是对的，也不能得出結論說，适合于这一集体的行为准則也适合于那一集体。两者的范围大小悬殊，不能以同样方式加以管理。在治家和治国之間，存在着很显著的差别；在前者，家长对一切家事能亲自聞問，在后者，首长不借助于別人的耳目，很难了解任何事情。在这一点上，要使二者处于同等地位，家长的才能、精力和一切本領必須随其家业的扩大而增加，而一个有权威的君主的精神能力与一个普通庶民的精神能力之比，也必須等于他的国土大小与一个私人所有的土地大小之比。

但是，它們各自的基础如此不同，治国怎能和治家一样呢？父亲的心身自然强于子女，只要子女需要父亲的保护，父权就可以合理地說是天所賦予的。但是，在一个大家庭里面，它的全部成員都天然平等，政权就其制度來說是全然专断的，所以只能建立于協議基础之上，而行政官除了依靠法律就无法对百姓行使权力。父亲所負的义务乃是天性所委与他的，天性不容許他忽視这些义务。統治者就不是这样，他們只是在他們自己答应人民去做、因而人民有权要求他們去做的事情上，才真正对人民負有責任。还有一

个更加重要的区别：子女除了得自父亲的东西之外，原来是一无所有的，所以财产权显然是属于父亲，或由父亲那里分散出来的；而在大家庭里，情形适得其反，在那里，建立管理机关只是为了保护个人财产，个人财产是在政府之先的。整个家庭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保存并增殖父亲的家产，以便他有朝一日可将财产分给子女，而不致使他们受穷；财政当局所持有的财富却只是用来保持平民平安富庶的一种手段，而这东西往往被人误解了。总之，小家庭是注定要消灭的，迟早会分散为同一性质的若干家庭；至于大家庭，它既以万古永存为其建立目的，就无须像小家庭那样也去为繁荣而扩展，而只要使自己能够永远维持下去。扩展对它利少害多，这是不难证明的。

很明显，在家庭里，由于一些内在的原因，应由父亲来发号施令。第一，权力不能由父母平分掌握。管理必须是单一的，每逢意见有分歧时，必须只有一个占优势的意见来作出决定。第二，我们不论怎样看轻妇女特有的弱点，可是，由于她们一定会有一些不便活动的時間，我们有充分理由把她们排除于这种最高权力之外——因为当天平处于分毫不差的平衡状态时，加一根草也足以使它一边偏重。而且，丈夫应当能够监督妻子的行为，因为确信他不得不承认并抚养的那些子女只属于他，这事对他是十分重要的。第三，子女必须服从父亲，开头是由于不得不然，后来是由于感恩。他们前半生既然靠父亲满足了种种需要，就应该贡献出后半生来赡养父亲。第四，僕人要为他服务，以换取他给他们预备的衣食，虽然当他们一感到这种约定不再适合时，也可以中途废约。我这里不谈奴隶制度，因为它违反自然，是任何法律或正义所不能许可的。

所有这一切在政治社会里都是不存在的。政治社会的首領对于人們的幸福决沒有任何自然的兴趣，他倒常常从人們的痛苦中追求自己的幸福。如果行政官是世袭的，这种人类集体就往往由一个孩子执政。假使是选举的，这种选举就会发生数不胜数的不便之处；可是，两者都沒有父权的好处。如果你只有一个統治者，你就得听凭这个沒有什么理由喜欢你的主子的摆布；如果你有好几个統治者，你就得同时受他們的虐待和瓜分。总之，在公益和法律沒有自然力量，而不断被統治者和成員們的私利和感情所侵袭的每个社会中，流弊是避免不了的，而且会产生严重的后果。

虽然一家之父和行政长官的职能的目标應該是一致的，但他們一定会以非常不同的方式来發揮他們的职能，而且他們的权利和义务也根本不同，所以如果我們把二者混淆起来，就一定不会对社会的基本规律形成非常不正确的概念，并陷入非常有害于人类的錯誤。事实上，如果天性是父亲在尽本分时可以听从的最好的顧問；对于不为极崇高的美德所約束的行政官來說，它却会把他引向歧途，往往妨碍他执行义务，迟早会害得他家破国亡。一家之父唯一需要小心的是謹防墮落，并保持自然欲望的純洁，而使行政官腐化的正是这些东西。为求行为正确，前者只消捫心自問就够了，后者若一随心所欲就会变成叛逆。对于行政官來說，連他自己的理智都是靠不住的，除了公众的理智即法律以外，他什么规律都不應該听从。因此，天性曾造成了許多善于治家的父亲，可是，亘古以来人类智慧所造成的严明长官，却只有少数的几个。

从上述的一切，可以得出結論說，我所要談的公共經濟已經和私人經濟學确切地区別开来了。国家与家庭，除了它們的首长

都有为其成员謀幸福的义务以外，毫无共同之处；沒有对两者都适用的行为规律。我认为这寥寥数語已經足够推翻罗伯特·菲尔默爵士^①在他的《父权論》一书中力图建立的那个可憎的体系；两位名作家竟写书去反駁，未免太重視它了。而且，这种錯誤是由来已久的；因为亚里士多德就认为应该用在他的《政治学》第一編中可以找到的那些論点去反对这种錯誤。

这里，我必須要求讀者把公共經濟和最高权力也区别开来。前者我称之为政府，是我要研究的主题；后者我称之为主权。两者的不同在于后者有立法权，在某些情况下約束着国家本身，而前者只有执行权，只对个人有約束力。

我想冒昧地利用一个非常普通、但在某些方面不很正确的比較，來說明我的意思。

个别地看，政治体可以被认为是一种类似人体的有机的、有生命的团体。主权代表头；法律与习俗代表脑，即神經的根源和意志、理解力、感觉的所在地；法官和行政官是器官；商业、工业和农业是供应一般必需食物的口和胃；公共收入是血液，精明的經濟在执行心的功能时，使血液把营养与生命力分布于全身；公民是身体和四肢，它使机器能够生存、行动并且工作起来；只要人处于健康状态，这机器的任何部分如遭到破坏，疼痛之感立刻会传到脑部。

这两种躯体的生命都是整体所共有的，全身各部都息息相关并互相协调。如果这种协调停止，如果这种形式的統一消失，相邻各部只靠并列在一起才互相从属时，这人就死掉了，这国家就解

^① 罗伯特·菲尔默 (Robert Filmer, 1589—1653), 英国政治思想家, 王权神授論者。——譯者

体了。

所以，政治体也是一个具有意志的道德行动者。这种公共意志总是对于整体和各部的维护与安宁很有帮助，是法律的根源。它为国家的全体成员，就各成员间的关系及各成员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制定法规，说明什么事情是合理的，什么事情是不合理的。顺便提一下，这一事实说明某些作家是多么无聊。斯巴达人规定儿童要有巧妙的办法，以取得他们简单的饭菜，可是那些作家偏把这说成是偷盗，好像法律规定的事反而都是不合法的。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正义的准则虽然对全体公民说来是确切不移的，但对于外国人说来可能是有缺陷的。原因很清楚。对于本国的成员来说，国家意志虽然属于公共意志，但对其他国家及其成员来说却不复是公共意志，而成了在自然法则中有其自己的正义准则的特殊的个别的意志。但是，这同样涉及到这里提出的原则，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世界这个大城市又变成了政治集体，它的公共意志往往就是自然法则，而各个国家与民族就是它的成员。从这些适用于各个政治社会及其成员的差别里面，可以求出最确定而普遍的准则，我们根据这些准则便能判断一个政府的好坏，并一般地判断一切人类行为是否合乎道德。

每个政治社会都是由另外一些不同种类的小社会组成的，每个这样的小社会都具有它自己的利害关系和行为准则。但是，在国家里面真正存在的社会，倒不限于因拥有外表与公认的形式而为人人知觉的那些个社会。因共同的利害关系而联合起来的一切个人也组成许多其他组合，这些组合或者是暂时性的，或者是永久性的，它们的势力决不因为并不十分明显而不是实际存在着的。而

好好地观察它们的种种关系是一项关于社会道德与社会习俗的实际知识。所有这些有形、无形的组合，通过它们的意志的影响，也造成了许多形形色色的公共意志的变形。这些个别的社团的意志经常具有双重关系：对社团内部成员来说，它是公共意志；对大社会而言，它却是个别意志；而且，它对前者来说往往是正确的，而对后者来说则往往是错误的。一个人可能是一个虔诚的神父、勇敢的战士或热诚的元老院议员，但却是一个很坏的公民。一项决议可能有利于较小的团体，而不利于较大的团体。诚然，某些社团既然总是比其他社团先从属于共同社会，公民的义务就在元老院议员的义务之上，而一个普通人的义务又在一个公民的义务之上；但不幸的是个人利益往往和义务形成反比，且随着社团规模的日益缩小，以及协约的神圣性的日益减少，而日益扩大。这无可反駁地证明：最普遍的意志往往也就是最公正的意志，而人民的意见实际上就是上帝的意见。

但从这一点并不能得出结论说，公共的决定总是公正的。当公共决定涉及到外国人时，很可能并不如此，理由我已讲过。所以，有的共和国虽然本身治理得很好，却很可能投入非正义的战争。一个民主政体的议会，也很可能宣布不公平的判决，把无辜者定罪。不过，那只会发生在这样的情况之下：人民为私人利益所诱惑；一些聪明人依靠他们的信誉和口才，以私人利益代替了国家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公共意志是一回事，公众评议的结果是另一回事。这种情形和雅典的民主政体并不矛盾。因为雅典实际上并不是一个民主制国家，只不过是一种由哲学家和雄辩家管理的非常暴虐的贵族制国家。如果仔细判断一下每次公众评议中发生的事

情，就可看出公共意志总是维护公共幸福的；但是，議會中間常常存在一种秘密的分裂，一种默契的勾結，它为了特殊目的使議會的自然意向受到蔑視。在这种情况下，整个社会实际上就分裂为一些其他团体，它們的成員得到了一种公共意志，这种公共意志对于这些新团体，固然是既善良而公正的，但对它們从以分裂出来的整个社会而言，却是恶劣而不公正的。

我們可以看出，依靠这些原則很容易解释那些从許多人的行为中表现出来的明显的矛盾。这些人在某些方面的确很忠实，在其他方面却是騙子和无賴；把神圣无比的义务踩在脚底下的是他們，死心踏地效忠于往往是非法的約定的仍旧是他們。因此，那些恶劣万分的人对公共信仰多少也有几分尊敬之意，就連那些在大社会中与道德为敌的强盜，在他們的秘密巢穴里，也要向道德的幻影致敬。

在确定公共意志为公共經濟的首項原則和政府的基本原則时，我并未认为需要认真地探究下列問題：是行政官属于人民呢，还是人民属于行政官；換句話說，在公共事务中，究竟應該考虑国家利益呢，还是仅仅考虑国家統治者的利益。这个問題不論在理論上或实践上，确实早已解决了，而且，一般說來，要求那般实际上是主子的人舍弃他們自己的利益，而照顾任何其他利益，那是滑稽可笑的。所以，把公共經濟进一步地区別为人民的和暴君的两个方面，也不算不恰当。前者是人民与統治者之間利益与意志的統一占着統治地位的国家的經濟；而后者則必然存在于政府和人民利益不同，从而形成对立意志的国家里。在史料档案里面，在馬

基雅維里^①的諷刺作品中，已經詳細描述了后者的規律。至于前者的規律，却只能求之于那些敢于宣布人权的哲学家的著作了。

(一)因此，合法的或人民的政府，也就是为人民謀福利的政府的最重要的准則，就是事事遵循公共意志。这一点，我已經讲过。但是，要遵循公共意志，必須了解什么是公共意志，而且首先必須把它和从个人一己出发的个别人物的意志区别开来；这种区分是很难做出的，只有至高无上的美德才能为它提供充分的說明。要表现意志，必須获得自由。这样就发生了一种并不小于前者的困难：很难同时既維護公众自由又維護政府权力。考察一下促使那些曾經由于共同需要而团結在一个共同社会中的人们进一步利用文明社会来把他們自己更亲密地团結起来的动机，就可以发现：除了通过保护全社会来保障每一成员的财产、生命与自由以外，沒有任何其他动机。但是，人們能被迫去保护其任一同儕的自由而不侵犯别人的自由嗎？他們要是不叫那些被迫献納的人让出私人的财产，又怎样去供应公众的需要呢？不管怎样曲意遮掩这一切問題，只要有任何束縛可加之于我的意志之上，我就不会自由；只要有人能侵占我的财产，我就不再是我的财产的主人。这个似乎无法克服的困难已經像前者一样，被所有人类制度中最崇高的东西所消除了，或者不如說，被一种神圣的灵感所消除了，这种灵感教导世人仿效上帝永恒的天命。使人們服从而又感到自由自主；把全国人民的财产、人力甚至生命用来为国家服务，而不用强迫他們或者和他們协商；通过他們自己的同意来限制他們的意志；通过这种同

① 馬基雅維里，尼古拉(Niccolò Machiaville, 1469 -1527)，意大利政治思想家，著有《君主論》与《佛罗倫薩史》等书。——譯者

意使他們做他們不願意做的事，并在他們違反他們自己的意志時，迫使他們懲罰自己——這種方法是通過什麼難以想像的技巧找到的呢：人人都服從，却沒有人發號施令；人人都服務，却沒有人騎在人頭上的主人；而且由於在這種明顯的服從關係中，誰都沒有損失任何自由，而只損失可能有害於別人的自由的東西，反而更加自由——這種情況又是怎樣造成的呢？這些奇蹟都是法律創造的。人們之有正義與自由應該完全歸功於法律。以民權的形式在人與人之間確立自然的平等地位的，就是這個公共意志的有益的機構。正是這種神聖的聲音，它向每個公民講授公共理智的箴言，並教導他們按照自己的判斷的規律來行動，而不要自相矛盾地行動。政治上的統治者發號施令時，只能根據這種聲音來對人們講話。因為一個人一旦把法律放在一邊而使別人服從他的私人意志時，他就馬上離開文明社會的狀態，而使自己面臨着純粹的自然狀態，在這種狀態里，人們服從完全是由於迫不得已。

所以，統治者最需要關心的事情，甚至他最不可或缺的職責就是監督人們遵守法律。統治者是法律的臣僕，他的全部權力都建立在法律之上。同時，由於他享受着法律的一切好處，他若強制他人遵守法律，他自己就得更加嚴格地遵守法律。因為，他的榜樣有如此巨大的力量，即使人民都情願讓他不受法律的約束，他也應該十分小心地使用這樣危險的一種特權。這種特權乃是別人可能不久就想要奪取，並要常常用來為害於他的。實際上，由於一切社會契約的性質都是雙方面的，所以誰也不可能把自己放在法律之上，而同時又不否認法律的優越性；一個人如果不肯對別人承擔義務，那末，也就沒有人肯對他承擔任何義務。所以，一個管理完善的

政府，根据任何理由，也不能准許有人不遵守法律。对于有功于国家的人应该奖以荣誉，但决不奖以特权。因为，当任何人能认为不遵守法律是好事时，这个国家就临近灭亡了。如果贵族和军人采用这种行为准则，则一切东西都将无可补救地丧失净尽。

法律的力量，与其说依存于执法者的严厉，不如说依存于本身的智慧。而公共意志的极为巨大的力量乃来自指挥公共意志的理智。所以，柏拉图认为给每条法令冠以前文，阐明其公平和效用，是一非常需要的预防手段。事实上，尊重法律是第一条重要的法律；而严厉的惩罚只是一种无效的手段，它是气量狭小的人所发明的，旨在用恐怖来代替他们所无法得到的对法律的尊重。经常有人说，刑罚最重的国家，用刑的次数最多，所以刑罚的残酷只不过证明罪犯的众多；对任何事情都绳之以同等严厉的法律，往往会诱使自觉有罪的人去犯罪，以逃避应受的惩罚。

但是，虽然政府不是法律的主宰，它也是法律的保护人，并拥有无数的手段去启发人们爱护法律。统治的才能就在于此。由于大权已握在一个人的手里，所以不需要任何技巧就能使全世界的人战慄，也不很需要赢得人心，因为经验早已教导人民：要相信统治者不会对他们做尽一切坏事；只要统治者不绝对憎恨他们，就要崇敬统治者。一个傻子如果人们服从他，也能像别人一样地惩罚罪恶；可是知道如何防范罪恶的是真正的政治家；政治家的可敬的统治所驾驭的是他的人民的意志，而不是他们的行动。如果他能保证人民个个品行端正，他就再没有什么事要做，而他那辛勤完成的杰作也大可束之高阁了。至少，可以肯定的是，一个统治者所能拥有的最大的才能，就是把他的权力隐藏起来，使它不那么令人生